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7429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邱蘭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陸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於民國93年6月30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貸款總額為新臺幣20萬元整，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11.88計息，詎料，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民國98年3月4日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現尚有新臺幣85,621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據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二.相對人於民國93年6月30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貸款總額為新臺幣25萬元整，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9.99計息，詎料，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民國98年4月4日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現尚有新臺幣96,997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據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三.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07429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5621元	邱蘭芬	自民國98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88%
002	新臺幣96997元	邱蘭芬	自民國98年4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5621元	邱蘭芬	自民國98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96997元	邱蘭芬	自民國98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